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交 2023 年国家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选资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1232 号）的要求，我局将对达到测评分数线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申报企业进行评选，并择优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管理系统开展测评的信息，结合《评审参考要点》向我局提交佐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测评分数的企业，请按已在管理系统填报的开展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国际标准测评信息、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千企百城等工作情况，结合《评审参考要点》二级指标分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 PDF 格式电子版（盖章后扫描），通过 U 盘形式递交（U 盘不予退还），同时附上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二、请将所有佐证材料的 U 盘于 10 月 8 日上午 12:00 前递交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楼 612 室知识产权促进科（详细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路段 112 号六楼 612 室), 逾期提交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 1. 评审参考要点

2. 2023 年东莞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到测评分数线名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联系人: 知识产权促进科 林莉丽, 联系电话: 26986635)